

ICS 03.080

CCS A16

DB 1403

阳 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3/T 27—2023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 认定规范

2023 - 11 - 22 发布

2023 - 11 - 22 实施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科技成果转化 1

 3.2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1

 3.3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1

 3.4 组织管理部门 1

 3.5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1

4 认定程序 1

 4.1 申报条件 1

 4.2 通知发布 2

 4.3 提出申请 2

 4.4 申报推荐 2

 4.5 形式审查 2

 4.6 评审过程 2

 4.7 提出拟认定名单 3

 4.8 公示 3

 4.9 确定授牌 3

5 资格撤销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阳泉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阳泉市科技创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阳泉市科技发展研究中心、阳泉市科学技术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意峰、王丽英、赵亚民、刘刚、王荣花、赵薇。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 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的认定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科技成果转化

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业等活动。

3.2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通过科学管理、有效配置科技资源，持续引导企业和各类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推动企业和产业做大做强，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具有辐射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创新资源集聚区。

3.3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科技创新能力强，持续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并形成较大产业化规模，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在本行业或本地区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

3.4 组织管理部门

申报单位所归属的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3.5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由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授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评审的第三方机构。

4 认定程序

4.1 申报条件

4.1.1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 a) 申报主体为阳泉市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区等能够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资源集聚区；
- b) 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和创新服务体系，有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制定出台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政策和推进产学研合作的激励措施；
- c) 上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超过阳泉市平均水平，设有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基金），持续引导带动全社会的投入，推动区内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d) 具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相应的管理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机构及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 e) 拥有高新技术、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型企业；
- f) 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或行业发展。

4.1.2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申报条件

- a) 申报企业属阳泉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
- b) 上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3%及以上，具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 c) 建立有科技成果转化的内部激励机制及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运行机制，设有科技成果转化部门和专职管理团队，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或推广项目；
- d) 能够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或行业发展。

4.2 通知发布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发布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申报通知。

4.3 提出申请

申报单位向组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4.4 申报推荐

组织管理部门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确定推荐名单。

4.5 形式审查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报单位征信情况；
- b) 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
- c) 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4.6 评审过程

4.6.1 评审方案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制定评审方案。

4.6.2 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组由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每组5-7人，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遴选。

4.6.3 专家要求

评审专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严谨负责地作出评审意见；
- b) 熟悉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的相关制度要求；
- c)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技术水平，从事技术领域同被评审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领域一致；
- d) 与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申报单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
- e) 符合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其他规定。

4.6.4 会议评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会议评审。会议评审通过专家组听取申报单位汇报、审阅申报资料、向申报单位提问方式进行。

4.6.5 现场考察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4.6.6 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组通过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提出综合评审意见。

4.7 提出拟认定名单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综合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

4.8 公示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部门网站上对拟认定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有异议申报单位，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4.9 确定授牌

对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由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为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并予授牌。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实行统一命名，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命名为“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资源集聚区简称或XX领域）示范基地”，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命名为“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主营业务或产品）示范企业”。

5 资格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资格：

- a) 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b) 出现不良信用记录的；
- c) 未按时保质提交相关材料的；
- d)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参 考 文 献

- [1] 《阳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阳泉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科发[2022]54 号
-